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46201雲林縣古坑鄉古坑村中山路
40號

承辦人：林品君

電話：05-5826320#218

傳真：05-5821361

電子信箱：gukeng403@mail.gukeng.gov.
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古鄉民字第11104005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1YD03202_1_18142133686.pdf、111YD03202_2_18142133686.odt、
111YD03202_3_18142133686.pdf、111YD03202_4_18142133686.pdf、
111YD03202_5_18142133686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雲林縣古坑鄉公墓公園化墓地暨納骨堂使
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
文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8次定期
會議決案(111年11月10日古鄉代議字第1110100050號函)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雲林縣政府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、雲林縣古坑鄉民代表會

